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风范股份

股票代码：601700.SH

收购人名称：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A 座 20 层 2012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A 座 20 层 201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 30%，从而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已取得唐山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尚需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 义 6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情况 7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3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3
六、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3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4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15
九、 收购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16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17
一、本次收购目的 17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17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9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19
二、本次收购方式 19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2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3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4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24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24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2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5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5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5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5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5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5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6
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7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8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0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30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0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和安排30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1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1
二、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1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2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0
一、备查文件 40
二、备查地点 40

收购报告书附表 4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风范股份、公司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河北产融集团、河北产融控股集团	指	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裕隆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信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唐控发展集团、标的企业	指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工控	指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产融控股	指	天津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唐控科创（天津）有限公司
唐山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无偿划转	指	唐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产融集团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因本次无偿划转，河北产融集团通过唐控发展集团、天津唐控科创、唐山工控间接拥有风范股份 30.08%权益的行为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移交协议书》	指	《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移交协议书》
《批复》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唐山裕隆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和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唐政字〔2026〕4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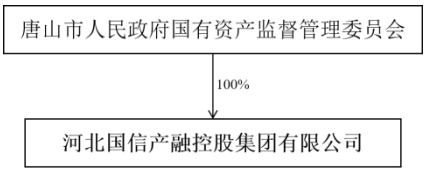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河北产融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唐山裕隆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25-07-18至2026-10-30）；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信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2025-07-18）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A座20层2012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MACYUUXK94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成立时间	2023-09-26
营业期限	2023-09-2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通讯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315-2011121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A座20层2012号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唐山市国资委持有河北产融集团 100%股权，为河北产融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唐山市国资委为代表唐山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辖区内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也不干预唐山市市属企业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具体事项。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尚在存续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唐山唐控金服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00%	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唐山唐控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尚在存续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5,572.32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粮食收购；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

				装食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唐山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9,995	100%	受政府委托的国有资本运营、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停车场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养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唐山市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200	100%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房地产开发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办公用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

				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唐山市安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防腐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唐山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唐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	77,000	100%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汽

	公司			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校车运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代驾服务；润滑油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唐山重型装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00	100%	通用及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环保设备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建筑安装施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薪酬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招投标代理服务；办公服务；酒店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翻译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家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收购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500,003.23	3.35	0.91
负债总额	98.50	36.00	1.00
所有者权益	499,904.73	-32.65	-0.09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2.62	-32.56	-0.09
净资产收益率	–	–	–
资产负债率	0.02%	1,074.42%	109.92%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唐山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唐华信会审字[2026]第 1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及 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建祥	董事长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杨磊	经理、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孔立军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宋兆庆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梁雪平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李新晖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刘丙江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刘占成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风范股份外，唐山市国资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共进股份	603118.SH	27.23%
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康达新材	002669.SZ	26.16%

3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三友化工	600409.SH	31.63%
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大晟文化	600892.SH	17.35%
5	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港交所	泰坦能源技术	2188.HK	38.98%
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冀东装备	000856.SZ	13.29%
7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金隅冀东	000401.SZ	7.64%

注：上述“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表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目标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间接持股以所持股权比例的乘积穿透计算。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山市国资委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
1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590.0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吸收外汇存款；办理外汇汇款；办理外币兑换；办理同业外汇拆借；发放外汇贷款；办理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外汇担保；办理资信调查、查询、见证业务；经营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代销实物黄金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	46.56%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遵化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8.95%

注：上述“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表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目标金融机构股权比例，间接持股以所持股权比例的乘积穿透计算。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7 月 18 日，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河北产融集团 100%股权转让给唐山佳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产融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唐山佳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唐山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

2026年10月30日，唐山佳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河北产融集团100%股权转让给唐山市国资委，河北产融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唐山市国资委。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推进唐山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优化企业资源整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及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唐山裕隆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和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唐政字〔2026〕44 号），唐山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唐控发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唐山工控 12.10%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产融控股持有唐山工控 80.10%股权，合计持有唐山工控 92.20%股权）98.47802%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产融集团，从而使得河北产融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08%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河北产融集团为唐山市国资委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支付对价，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山工控，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国资委。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6 年 10 月 18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作出《批复》，批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2026 年 11 月 2 日，河北产融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无偿划转及相关协议签署事项；

3、2026 年 11 月 2 日，唐山市国资委与河北产融集团签署《企业国有产权

无偿划转移交协议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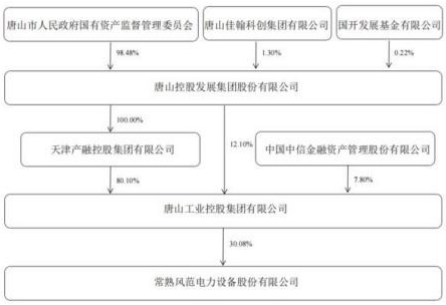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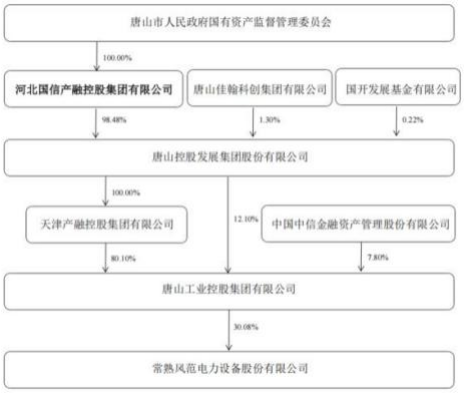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唐山工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2,559,7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8%，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直接持有唐山工控 12.10%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津产融控股持有唐山工控 80.10%的股权，合计控制唐山工控 92.20%的股权。唐山市国资委持有唐控发展集团 98.48%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唐控发展集团、天津产融控股及唐山工控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42,559,7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8%。唐山工控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唐山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河北产融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唐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 98.48%股权，收购完成后，河北产融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

司 30.08%的股份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2 日，河北产融集团与唐山市国资委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移交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划入方：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划出方：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及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标的企业情况

标的企业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 91.96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91.96 亿元人民币。出资人为市国资委、唐山佳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8.48%、1.30%、0.22%。法定代表人王建祥，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唐山裕隆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和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唐政字〔2026〕44 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 98.47802%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入河北产融控股集团。

资产状况

依据利安达审字〔2026〕第 037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488,276.83 万元，负债总额 4,853,114.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35,162.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60,856.07 万元。

第二条 划转标的、基准日及所有者权益

（一）划转标的

经政府批准、双方协商一致，划转标的为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入河北产融控股集团。

（二）划转基准日

此次划转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划转的所有者权益

划转国有产权对应的归母所有者权益 1,660,856.07 万元×98.47802%=1,635,578.17 万元。

第三条 标的企业资产、债务、人员及法律地位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标的企业资产变动及债务调整，全部继续由无偿划转完成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并行使、承担。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无偿划转完成后，标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保持不变，以其拥有的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河北产融控股集团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河北产融控股集团即对前述股权享有 98.47802%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河北产融控股集团应当通过资产整合，提升评级，提高融资效率。

（二）市国资委

1.市国资委承诺对前述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亦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市国资委应当协助河北产融控股集团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等其他各项工作，以保证本次无偿划转顺利进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赔偿损失等补救措施。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第六条 其他相关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唐控发展集团 98.47802%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收购涉及的间接控制的唐山工控持有的上市公司 342,559,785 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数量 123,229,383 股。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唐山工控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河北产融集团与唐山工控同为唐山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北产融集团承诺将继续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本次收购系河北产融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唐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 98.48%股权，收购完成后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0.08%的股份表决权。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编号为德和衡证律意见（2026）第 00743 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已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具体请参见另行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若未来收购人明确提出具体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明确提出具体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若未来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

的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上市公司将仍然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资产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

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带来的相应损失。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上市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

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收购人2025年财务数据经唐山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唐华信会审字[2026]第1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收购人2024年及2023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收购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34.42	33,506.32	9,097.43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00,032,334.42	33,506.32	9,097.4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5,000,032,334.42	33,506.32	9,097.43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625,000.00		
其他应付款	360,000.00	360,000.00	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85,000.00	360,000.00	10,0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85,000.00	360,000.00	1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952,665.58	-326,493.68	-90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9,047,334.42	-326,493.68	-902.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9,047,334.42	-326,493.68	-90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00,032,334.42	33,506.32	9,097.4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6,171.90	325,591.11	902.57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25,0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00.00	325,000.00	900.00
财务费用	271.90	591.11	2.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171.90	-325,591.11	-902.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171.90	-325,591.11	-902.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171.90	-325,591.11	-902.5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65	350,038.89	10,00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4.65	350,038.89	10,00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2,876.55	325,330.00	9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2,876.55	325,330.00	90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1,171.90	24,708.89	9,09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00	-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90	24,408.89	9,09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06.32	9,09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34.42	33,506.32	9,097.43

（二）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以及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未披露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建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胡晓 张瑞平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袁光顺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收购人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_____

孙晶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江波 林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建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2、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决议；

4、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

5、收购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的声明；

6、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7、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8、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做出的承诺；

9、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10、财务顾问报告；

11、法律意见书；

12、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 8 号
股票简称	风范股份	股票代码	601700.SH
收购人名称	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A 座 20 层 201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注：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对除风范股份外的 7 家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注：除风范股份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拥有 6 家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控制权。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42,559,785 股 变动比例：30.0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移交协议书》 方式：间接转让（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 否 ☐ 注：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注：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存在资金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建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